



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时晓旸、衣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15点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举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贵公司的《公司章程》;
- 2、贵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
 - 4、贵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相关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





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系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并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及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15点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5,49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74%;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7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6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6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6%。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8名;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监事3名;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聘任律师 2 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即: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以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监事签名,





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本次股东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确认: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192,230,27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58%; 1,726,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889%; 301,7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6,738,3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6.8627%; 1,726,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6959%; 301,7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4414%。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189,582,9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30%; 4,377,0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532%; 298,7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091,0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6.6656%; 4,377,0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9.9272%; 298,7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4072%。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189,719,9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36%; 4,23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1811%; 30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228,0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2283%; 4,236,91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3291%; 30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4425%。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189,463,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17%; 4,451,69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16%; 343,2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7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971,89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3062%; 4,451,69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7791%; 343,2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914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获得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时晓旸

负责人: 时晓旸

衣 超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